附件8

雅安市优秀文艺作品补贴评分细则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雅安市委宣传部关于印发〈雅安市重点文艺项目扶持和文艺作品及会员补贴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雅宣发〔2022〕9号）（以下简称《补贴办法》）精神，特制定本评分细则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优秀文艺作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思想为指导，按照《补贴办法》规定，对讴歌伟大时代，记录雅安奋斗历程，讲述雅安精彩故事，展示雅安发展成就的优秀文艺作品作者给予补贴，激励广大文艺工作者更好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扎实开展“深入生活、扎根人民”主题实践活动，积极提升本土文艺原创力，推动全市文艺创作繁荣发展，为加快建设“川藏铁路第一城、绿色发展示范市”提供强大文艺精神力量。

二、补贴范围

（一）在省级及以上文联和直属协会、省级及以上作协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报刊、省级及以上出版社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文学刊物，以及省级以上党报副刊发表的文艺作品；

（二）入选中国文联及直属协会、中国作协单独主办或与中央宣传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广电总局联合举办的单项赛事（展演）的文艺作品；

（三）获得中国文联及直属协会、中国作协与相关部门或地方联合主办的文艺活动奖项的文艺作品；

（四）获得除四川省外的省级文联及直属协会或省级作协主办、面向全国常设性文艺奖项的文艺作品；

（五）获得四川省文联及直属协会、四川省作协单独主办或与四川省委宣传部、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四川省广电局联合主办的单项赛事（展演）奖项的文艺作品。

（六）作品在《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中所列奖励范围之外的央视节目和省级卫视节目中进行展示的。

三、补贴标准

（一）优秀文艺作品根据得分高低评出20人分四档予以补贴。第一档2人，第二档3人，第三档5人，第四档10人。

（二）一档至四档，每档每人补贴资金分别为3万元、2万元、1万元、0.3万元。

（三）文学类、其他艺术类分别计分，文学类获得补贴人数原则上不超过50%。

（四）文学类、其他艺术类总计分分别排名第一的作者获得第一档。文学类获第一档作者，需有作品在中国作协主办刊物或在《收获》《当代》《十月》《花城》任意一家发表；其他艺术类获第一档作者，需有作品参加中央宣传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广电总局和中国文联及直属协会主办的展演活动。如未达到相应条件，则第一档空缺，相应作者调至第二档，其余作者按计分高低顺延。

四、计分分值

优秀作品补贴实行计分制，发表作品按体裁、体量计分，入选赛事（展演）和获奖作品按活动层级、奖项设置计分。多人合作作品（著作），根据相应分值平均计分。

（一）文学作品计分

1.在中国文联、中国作协主办报刊和《四川省作家协会重要文学报刊发表成果补贴办法》中指定的报刊发表的文学作品，按体裁和体量分别计分。

（1）诗歌每首（组）：300行及以上，100分；200行—299行，50分；100行—199行，25分；30行—99行，10分；29行及以下，5分。

（2）小说每部（篇）：长篇，100分；中篇，5万字以上50分，5万字以下25分；短篇，15分；小小说，5分。

（3）剧本类：电视连续剧剧本，每部100分；电影剧本，每部50分。

（4）其余文学门类：长篇作品参照长篇小说分值计分，非长篇作品按体量分别参照中篇小说、短篇小说、小小说分值计分。

2.在省级作协、省级党报副刊发表的文学作品，按体裁和体量分别计分。

（1）诗歌每首（组）：300行及以上，50分；200行—299行，25分；100行—199行，12分；30行—99行，5分；29行及以下，3分。

（2）小说每部（篇）：长篇，50分；中篇，25分；短篇，6分；小小说，3分。

（3）剧本类：电视连续剧剧本，每部50分；电影剧本，每部25分。

（4）其余文学门类：长篇作品参照长篇小说分值计分，非长篇作品按体量分别参照中篇小说、短篇小说、小小说分值计分。

3.转载作品的计分方式、分值与原发作品等同；被不同报刊转载的累计加分。

4.在中央宣传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中国作协等主办的活动中获奖的文学作品，获一等（金）奖、二等（银）奖、三等（铜）奖的，分别计80分、50分、30分；不设等级奖的，获奖作品计50分。

 5.在四川省委宣传部、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四川省作协等主办的活动中获奖的文学作品，以及在除四川省外的其他省级文联及直属协会或省级作协主办、面向全国常设性文学奖项中获奖的文学作品，获一等（金）奖、二等（银）奖、三等（铜）奖的，分别计30分、20分、10分；不设等级奖的，获奖作品计20分。

（二）艺术作品计分

1.在中国文联及直属协会等国家级专业报刊每发表一件（篇）计10分；在省文联及直属协会等省级专业报刊每发表一件（篇）计5分。

2.参加中央宣传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国家广电总局、中国文联及直属协会主办展演活动，一次计50分；获一等（金）奖、二等（银）奖、三等（铜）奖的，分别计100分、80分、60分；不设等级奖的，获奖作品计80分。

3.参加四川省委宣传部、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、四川省广电局、四川省文联及直属协会主办展演活动，一次计20分；获一等（金）奖、二等（银）奖、三等（铜）奖的，分别计60分、50分、30分；不设等级奖的，获奖作品计50分。获得除四川省外的其他省级文联及直属协会主办、面向全国常设性艺术奖项的艺术作品参照计分。

4.获得国家级艺术基金扶持的，一项计100分；获得省级艺术基金扶持的，一项计80分。

 5.在央视节目播出的电影，每部计100分；在央视节目展演的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等其他艺术类作品或节目，每个计50分。在省级卫视节目播出的电影、电视剧，每部计60分；在省级卫视节目中展演的音乐、舞蹈、戏剧、曲艺等其他艺术类作品或节目，每个计30分。在多个卫视节目展示的，累计计分。

五、申报对象

申报主体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雅安市域注册的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；

（二）具有雅安籍户口或在雅安市域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公民；

（三）以雅安元素或雅安题材原创的市域外组织或个人。

六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作者申报。符合《补贴办法》优秀作品规定的文艺作品，申报主体按要求填写提交《雅安市优秀文艺作品补贴申报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。非市属文艺家协会会员，可对应相关协会或县（区）文联进行申报；市域外表现雅安元素的原创作品的作者，分别对应相关协会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组织实施。各县（区）文联、市属各文艺家协会分别负责本地各文艺门类、全市各文艺门类作品申报的指导和初审；市文联组织人员复审，并根据总计分评定获得补贴作者，报市委宣传部审定，经公示无异议后兑现补贴。